**精明义工，安全安心**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社区系列宣传活动合作说明**

各社会服务机构、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义工团体：

感谢贵机构对本次活动的大力支持和参与！为更好地推进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社区系列宣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参与内容

参与机构可选择性参与内容一、内容二、内容三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内容。本项目将根据各合作机构申请的合作内容提供相应的物资及资金资助。

（一）内容一：我有好资源，你有好创意？

1.活动内容：开展食品安全进社区体验行，由各社区撰写活动方案，以“食品安全知识”宣传为主题，通过有创意的形式（具体可游园会、定向寻宝或徒步等），组织社区居民参与到活动中来（不限年龄，每场不少于100人参与），加强社区居民在共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参与。

2.注意事项：

（1）每场活动经费预算在3000元（含税），参与居民人数不限年龄，且不少于100人/场；

（2）[合作单位于活动开展前1个月将具体活动方案发送至邮箱gvuxmb@126.com](mailto:合作单位于活动开展前1个月将具体活动方案发送至邮箱gvuxmb@126.com),待我会工作人员审批成功并签订合作协议后，拨付活动经费；

（3）申请机构需在活动结束3个工作日内提交活动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通讯稿、10张相片原图、活动反馈表、活动数据统计表、经费使用相关票据证明等；

（4）参与居民将有机会赢取“精明老广”荣誉称号（具体细则后续说明）。

（二）内容二：我有好舞台，你有好节目？

1.活动内容：自主创作或表演以食品安全及共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主题的情景剧、小品、三句半、相声或歌曲（需保证表演质量和效果）等，每支队伍资助2000元（含税），用于表演过程中所需的导师补贴、道具/服装等物资购买，每支队伍需于项目期内，参加路演巡回演出4次或以上（具体可协商）。

2.注意事项：

（1）该内容可由专才义工队伍自行申请，也可由社会服务机构、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代为申请；

（2）本项目征集专才队伍的数量为10支，我会将根据提交申请的顺序、队伍的人数、表演形式、表演经验等对专才义工队伍进行综合评估，最终确定合作队伍；

（3）成功申请的队伍，我会将给每个队伍资助2000元，用于表演过程中的导师补贴、道具/服装等物资的购买和义工补贴；

（4）成功申请的队伍，需参加4次以上的路演巡回演出。

（三）内容三：我有好义工，你有好服务？

1.活动内容：于每月的周末组织2次入户探访服务，向社区居民（如空巢长者、残障人士）宣传食品安全知识，提升社区居民在食品安全方面的鉴别能力。

2.注意事项：

（1）申请单位可申请的入户探访服务次数不限；

（2）我会将提供入户探访所需要的宣传资料和物资；

（3）如需义工资源，可于探访前1个月向我会提出义工申请；

（4）合作单位需为入户探访的义工提供探访前培训，确保义工能知晓探访需要传达的信息以及掌握探访注意事项；

（5）探访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需将5张相片原图、[探访信息情况一览表发送至我会邮箱gvuxmb@126.com](mailto:探访信息情况一览表发送至我会邮箱gvuxmb@126.com).

二、活动配合宣传

（一）合作机构需在活动场地或社区宣传栏的醒目位置张贴活动海报，并向社区居民派发创建全国食品安全城市宣传单张及食品安全指引手册，宣传和介绍本项目服务。

（二）相关活动主题横幅和标语须显示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市义务工作者联合会字样；

（三）参与机构（团体）需积极运用自有的途径和方式进行活动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网络通讯稿宣传等形式；亦可通过报送邮件或微博等方式报送活动的新闻通讯、活动图片及活动成效等资料，我会将于广州义工联官方网站、微博（@广州义工联GVU）和微信（gvu2002）等平台进行统筹宣传报道。

（四）活动实施过程中，应注意搜集有关照片、文字资料，以及相关食品安全典型事迹。

（五）如有需要，请协助提供合适的服务对象或参与团体接受媒体的采访（具体可协商）。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本活动的赞助全部来自企业的自愿捐赠，我会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开展本次活动。参与机构需了解和坚持该项目的公益理念，合理善用资源，不得将经费挪为他用。

（二）参与机构（团体）在清晰了解本次活动情况的基础上，应注重与服务对象沟通交流，引导其了解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形式；机构须保持与我会活动负责人的沟通对接，反馈活动进展情况。

（三）我会将妥善保存受益对象相关信息及个人资料，仅用于向捐赠方交代并予以保密;参与机构亦应妥善服务对象相关信息及个人资料，不得随意泄露或用于非法用途。

（四）任何机构（团体）或个人不得借本活动以我会名义进行物资的筹募，如有捐赠及合作意愿，请与我会直接联系。

（五）本活动的人最终解释权归我会所有

广州市义务工作者联合会

2017年5月11日